# 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或存附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兴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特定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和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10年。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同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认购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付款,是国际债本次债券各自承销商销售份额时应遵循的惯例之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信托公司:指在债券存续期内,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的机构

债券登记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登记账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持有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托管和结算债券的证券账户

债券存续期:指发行人自缴付本次债券的全部募集资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兑付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登记日:指为确定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上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资格而设定的债券登记日期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之间的期间

兑付日:指本债券本金及利息开始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惠实集团:指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城集团:指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惠通集团:指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惠南集团:指嘉兴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农集团:指嘉兴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2020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4日经出资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 |
|---|---|---|
| 一、发行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
|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 | 法定代表人:戴新良 | 联系人:金云芬 |
|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 | | |
| 联系电话:0573-82521837 | 传真:0573-82521837 | 邮政编码:314050 |
| 二、承销团 | | |
| (一)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经办人员:王励越、柳青、陈鹏宇、陈守超、力璇、王睿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 | |
|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 传真:010-65608445 | 邮政编码:100010 |
|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法定代表人:何如 | 经办人员:李原升、贾爱迪、郑荣坤 |
|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 | |
| 联系电话:010-88005099 | 传真:010-88005099 | 邮政编码:100033 |
| 三、托管机构 | | |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 经办人:李晓、毕运哲 |
|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 |
|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 传真:010-66168715 | 邮政编码:100033 |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 负责人:聂燕 | 联系人:王博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 |
|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 传真:021-58754185 | 邮政编码:200120 |
|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 |
| 负责人:肖厚发 | 经办人员:顾宇倩 | |
|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 |
|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 传真:010-66001392 | 邮政编码:100034 |
|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室 | 法定代表人:闫衍 | 联系人:陈彦 |
|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室 | | |
|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 传真:010-66426100 | 邮政编码:100010 |
|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国浩律师事务所 | | |
|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5楼 | 负责人:马正良 | 经办人员:唐松华 |
|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5楼 | | |
| 联系电话:0573-82061697 | 传真:0573-82081917 | 邮政编码:314050 |
| 七、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人:中国银行 | | |
|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 |
| 营业场所:嘉兴市中环南路2243号 | 负责人:王毅 | 联系人:戚怡惠 |
|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2243号 | 联系电话:13732270980 | 邮政编码:314000 |
|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 |
| 营业场所:嘉兴市中环南路2243号 | 负责人:王毅 | 联系人:戚怡惠 |
|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2243号 | 联系电话:13732270980 | 邮政编码:314000 |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特定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和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10年。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同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兴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特定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和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10年。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同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兴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特定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和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10年。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同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4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5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8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机构和相关机构办理。

十九、认购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投资者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附件中列明。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的各方,均应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入承诺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应当无条件同意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且本承销商作为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接受并同意本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五、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有关特权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包括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协议,并承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本次债券发行章程的相关约定履行职责;

七、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戴新良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503,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行业分类:综合

经营范围: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国投是根据嘉市[2003]123号文件,由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南部新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六大子公司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承担着嘉兴市燃气供应及管网建设、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水务运营与管理、水务项目规划及综合开发等重要职能,其主要业务包括公用事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营、造纸业、城市运营、旅游产业、金融产业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123,193.52万元,负债总额6,826,913.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296,279.62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72,315.82万元,利润总额146,338.30万元,净利润107,044.88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4月8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48,800万元,成立时名称为嘉兴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城发集团")。

2007年1月,根据嘉市[2007]67号《关于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组组和资产整合事项的通知》文件,原城发集团更名为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文化名城集团"),同时嘉兴市国资委以嘉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嘉兴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以及原财政借款按发行对原文化名城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54,800万元至203,600万元,嘉兴市国资委拟以发行人主要经营嘉兴市文化旅游类资产,对市属旅游类资产进行了整合。

2009年10月,根据嘉国资委[2009]146号和嘉国资委[2009]147号文件,原文化名城集团实施优化组组,分别成立了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南湖实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原下属各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和地域划分分别并入上述两家子公司。

2018年12月,根据《关于股权划转及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惠国资[2018]123号),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将嘉兴市国资委持有的嘉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7.67%股权、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26.77%股权划转至原文化名城集团;同时,原文化名城集团更名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2019年5月28日,根据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注册资本由203,600万元增至503,60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95.96%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4%的股权,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3,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03,600万元,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嘉兴国投的出资人。

三、发行人最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号文、2018年10月26日,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建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嘉兴市国资委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一致同意授予嘉兴市国资委会审议,改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改组组建嘉兴国投,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行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市场化运作;发挥嘉兴国投优势,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经济和市场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为各国资公司实施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发挥有效补充作用。

根据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浙江省出资人代表机构财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开投资")、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财开公司")、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市国资委")、嘉兴市财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财开")、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交投")、嘉兴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实业")、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水务")、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原水")、嘉兴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部")、嘉兴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农发")、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城投")、嘉兴市南湖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嘉兴市南湖名胜古迹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名胜")、嘉兴市南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旅游")、嘉兴市南湖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投资")、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国资")、嘉兴市南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城投")、嘉兴市南湖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交投")、嘉兴市南湖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水务")、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农发")、嘉兴市南湖区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文旅")、嘉兴市南湖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城乡")、嘉兴市南湖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部")、嘉兴市南湖区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原水")、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名胜古迹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名胜")、嘉兴市南湖区南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旅游")、嘉兴市南湖区南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投资")、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国资")、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城乡")、嘉兴市南湖区南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交投")、嘉兴市南湖区南湖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水务")、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农发")、嘉兴市南湖区南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文旅")、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城乡")、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部")、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原水")、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名胜古迹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名胜")、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旅游")、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投资")、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国资")、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城乡")、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交投")、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水务")、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农发")、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文旅")、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城乡")、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南部")、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原水")、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南湖名胜古迹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南湖名胜")、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南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南湖旅游")、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南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南湖投资")、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南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南湖国资")、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南湖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南湖城乡")、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南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湖南湖南湖南湖交投")、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南湖南湖水务投资有限